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与 Forerunner 均不拥有 G5 标准的电子级氢氟酸生产技术，兴力公司规划项目能否获得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G5 标准的电子级氢氟酸生产工艺复杂，投产后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风险；兴力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需要得到客户的认证，此类认证周期长（一般需要 2-3 年）、要求高，存在市场开拓缓慢导致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发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为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本次投资的有关情况，提示相关投资风险，现将本次投资涉及的技术获取、产品质量控制以及市场开拓风险补充公告如下：

一、技术获取风险

G5 标准的电子级氢氟酸生产技术（以下简称“G5 技术”）是本次公司与 Forerunner Vis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Forerunner”）合作的基础。为确保获得 G5 技术，公司与 Forerunner 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对技术许可与转让事宜

进行了约定。2018年9月2日，公司与 Forerunner 签订补充协议，对兴力公司获取 G5 技术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包括：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Forerunner Vision Holding Limited

（一）甲乙双方同意兴力公司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签订技术授权协议，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协助兴力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兴力公司将根据以下约定支付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授权金：

1. 工程技术数据汇整交付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320 万元；
2. 产线质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480 万元；
3. 除上述 1、2 项外，兴力另向乙方支付 15 年的技术授权金，金额为兴力公司税前利润的 13.75%。

（二）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应当保证兴力公司产品质量自投产试车之日起 4 个月内达到 G5 标准。

（三）乙方及其相关方若要将该技术转让给大陆其他方，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双方由于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以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由双方共同推选一位仲裁人进行。仲裁应为终局的，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虽然公司与 Forerunner 就获取 G5 技术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但 Forerunner 自身并不拥有 G5 技术，Forerunner 能否为兴力公司规划项目提供所需的 G5 技术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敦促 Forerunner 尽快与 G5 技术所有者签订技术授权协议，待兴力公司成立后，再尽快与兴力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签订具体的技术授权协议；或者在兴力公司成立后，由 Forerunner 协调 G5 技术所有者尽快按照补充协议约定与兴力公司签订具体的技术授权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由于 G5 标准的电子级氢氟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环节较多，如果上述环节控制不当，则有可能对其产品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客户要求。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与 G5 技术授权方将高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关键设备采购，高质量开展项目建设，加强对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产品质量风险。

三、市场开拓风险

电子化学品是微电子产业的关键材料，客户对电子化学品的稳定性等技术指标有着十分严格的要求。新产品进入客户产线通常需要得到客户的认证，此类认证周期长（一般需要 2-3 年）、要求高，存在市场开拓缓慢导致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应对该风险，兴力公司将依托 Forerunner 及其关联公司、兴发集团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已经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积极配合意向客户开展认证工作，力争尽快通过认证，尽早实现供货。同时制定科学的销售策略，确保新产品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 日